

证券代码：831431

证券简称：东南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报告关于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皇嘉会审字第[2023] HJ10103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二、审计报告关于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53,639,088.1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税 1,630,261.85 元，滞纳金 1,552,531.98 元；公司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纳税事项未达成一致意

见，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纳税申报、缴纳员工社保。

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南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东南光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的可行性未充分披露。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存在的错报对东南光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东南光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董事会及经营层拟采取以下措施，努力维持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多方面多渠道承揽

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2、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存货资产管理，降低减值损失。

3、2023年4月26日公司已缴纳欠税100,000.00元，未来公司将加快办理税务滞纳金减免及退税抵减欠税事项，力争早日一次性清缴欠税金额。

特此说明。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